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禁烟规定

2014年1月29日，教育部发布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。

通知指出，凡进入中小学、中职学校、幼儿园，任何人、任何地点、任何时间一律不准吸烟。校长是学校禁烟第一负责人。要在学校门口显眼处设立“无烟校园”或禁烟标志。学校不设置吸烟区，不摆放烟具，不出现烟草广告或以烟草品牌冠名学校、教学楼。要做好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时的禁烟解释和劝导工作。

根据教育部的通知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现就禁烟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：

1、除教职工宿舍外，学校任何地方均为禁烟区，任何人不得在禁烟区内抽烟。

2、在学校大门入口处，设立禁烟标志。校卫队员要及时提醒劝告，严禁抽烟者进入校园。

3、禁烟区内，所有人都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或责令其离开禁烟区，也可以拨打电话举报投诉。(36247528学校办公室、36247501校卫队)

4、教职工在禁烟区内吸烟，每发现一次（包括被举报投诉经调查属实的），部门内部通报批评，期末考核不得评优秀；一学期内，被发现三次，期末考核为不称职。

5、学生在校园内吸烟，学校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该生停学反省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为建立禁烟工作长效机制，学校决定成立禁烟领导小组。校长、书记为领导小组组长，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，中层干部为组员，负责督察禁烟活动。任命年级主任、生活主管、校卫队长为学校“禁烟监督员”，加强日常动态监督。

领导干部将带头禁烟，请督导室加强专项督导，全体教职工相互监督，自觉遵守。

愿大家在和谐优美的校园中身心健康、共创外校美好生活！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2014年2月18日